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CECC-GZ-GCECP: 2024 A/0

发布日期：2024年05月01日

实施日期：2024年06月01日

1. 目的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以下简称**GCECP**）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认证认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2. 适用范围

GCECP 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适用于中电联（北京）检测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开展 **GCECP** 认证的活动。

3. 认证依据

GB/T 50640-2023《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4. 定义和术语

4.1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工程建设中，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实现环境保护、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地与土地资源保护（以下简称“四节一环保”）。

4.2 回收利用率 percentage of recovery and reuse

施工现场回收和利用的建筑垃圾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总量的比重。

4.3 绿色施工评价 green construction evaluation

对工程建设项目绿色施工水平及效果进行评判的活动。

5.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1 审核人员应具有 CCAA 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注册审核员（不含实习）资格。

5.2 认证人员应经过 GB/T 50640《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的培训及考试；审核人员应经评价具备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认证的能力。

5.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认证环节与程序

6.1 认证环节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包含以下环节：

- (1) 认证申请与受理；
- (2) 申请评审；
- (3) 审核方案策划；
- (4) 现场审核；
- (5) 认证决定；
- (6) 证书发放；
- (7) 获证后监督。

6.2 认证程序

- (1) 组织向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 (2) 中心对组织的申请资料审核，受理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 (3) 中心根据申请资料及受理结果进行审核方案策划，安排现场审核；
- (4) 中心根据现场审核结果进行认证决定，认证决定合格后向组织颁发认证证书；
- (5) 中心组织对获证组织进行定期的监督。

7. 认证实施

7.1 初次认证

7.1.1 认证申请及受理

(1) 认证申请提出与受理

①组织需以适当的方式向中心提出认证申请，中心对认证申请进行处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信息；

②申请认证提交的资料：

A. 正式申请书（企业基本信息、联系人、组织机构、地理位置、申请认证的范围、运行时间等）；

B. 受控的 GCECP 管理体系文件；

C.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尚未三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如果有）；

D.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E. 有特殊规定或要求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明（适用时）；

F. 组织签署的获得认证后发生与企业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中心报告的承诺；

G. 总公司与分公司、子公司的关系证明或说明；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说明，分公司、子公司行政法律文件（适用时）；

H. 组织管理使用的电子化技术情况（电视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网络交流、远程电子技术）；

I. 其他需要的文件。

(2) 申请评审中心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定：

- ①组织及其 GCECP 的信息充分；
- ②组织已了解 GCECP 认证的相关要求；
- ③中心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 ④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以及申请人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 GCECP 管理过程的特性和要求；
- ⑤中心与申请人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 ⑥中心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 ⑦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人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 ⑧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特性，复杂程度，认证要求，以及 GCECP 覆盖的范围、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核算并确定审核人日，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将确定后的人日数记录在审核方案中，审核人日的确定规则参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审核时间》（见 附件一）。

(3) 认证合同

中心与组织签订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认证合同。

7.1.2 审核准备

(1) 审核策划中心根据受审核方的 GCECP 的性质、功能、复杂程度以及成熟度水平以及中心有关 GCECP 的要求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审核方案的目标；
- ②审核的范围与程度、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
- ③审核准则；
- ④审核方法；
- ⑤审核组的选择；
- ⑥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⑦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安全，以及其它类似事宜。

(2) 确定审核组

①审核人员及审核组要求

- A. 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
- B. 具有与管理体系相关的管理和法规等方面特定知识的技术专家可以成为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方或获证组织 GCECP 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②组建审核组

- A. 中心根据组织情况安排符合 6.1.2(2) 要求的人员组成审核组；
- B. 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并至少有一名相应认证范围的 GCECP 专业审核员。

(3) 审核初访

必要时，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策划并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充分了解组织 GCECP 运行的情况，确定组织是否已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

保证实施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认证活动的有效开展。

7.1.3 初次审核实施

(1) 审核程序 GCECP 认证审核通常分两个阶段进行：

①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其中现场审核的主要目的是：

- A. 受审核方的 GCECP 得到策划和实施；
- B. 受审核方的 GCECP 已运行，并对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有足够的证据；
- C. 受审核方对 GCECP 进行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D. 受审核方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 E. 受审核方是否可以进行现场审核并有充足的资源保障；
- F.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识别受审核方 GCECP 运行所需的关键过程，并将影响 GCECP 运行的关键过程确定为审核重点；
- G. 收集关于客户的 GCECP 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a. 受审核方的场所；
 - b.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c.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② 第二阶段审核

以现场审核为主，目的是根据 GCECP 实施情况、GCECP 与 的符合性、有效性、GCECP 能力、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的有效性等方面的评价，确定是否推荐注册。

(2) 初次认证审核的内容

- ①与 GCECP 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的情况；
- ②GCECP 建立和运行与实施的符合性、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
- ③在第一阶段审核中确定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和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④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的指标完成情况、性绩效改进情况；
- ⑤组织 GCECP 的策划情况：如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目标和实施计划）；
- ⑥组织对运行 GCECP 的支持情况，如：资源，能力、意识、头痛以及存档信息等）。
- ⑦GCECP 实施情况，包括实施的策划与控制，影响与分析和风险评估，策划，建立和实施企业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程序；
- ⑧绩效出现重大偏差时，是否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改进效果的验证；
- ⑨程序的评价、内部审核时间间隔的合理性及管理评审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 ⑩ GCECP 的自我改进及完善机制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3) 制定现场审核计划

- A.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中现场评价的策划和审核初访结果对现场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具体的时间和行程的安排、审核方式、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等。
- B. 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现场评价 3 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在理解上没有歧义；

(4) 现场审核

- ①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获证组织进行现场审核。
- ② 由于监督审核并不要求覆盖体系的所有方面，因此在监督审核的策划过程中，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信息有变化，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5)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 ① 审核组应该对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 ② 如果现场审核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受审核方认同。
- ③ 现场审核结束，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
- ④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至少应详细描述 7.1.3(2) 条明确的重点关注内容，并对组织的管理的绩效持续改进方面的作用做出评价。

7.1.4 认证决定

(1) 认证决定的条件

受审核方的 GCECP 建立及运行符合 GB/T 50640 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② 组织的 GCECP 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② 通过 GCECP 的运行，组织的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 ③ 认证审核期间没有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罚。

(2) 认证结论:

- ① 同意认证注册, 颁发认证证书;
- ②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 再行决定;
- ③ 不同意认证注册, 并将理由通知受审核方。

(3) 认证决定

- ① 中心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 对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
- ②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 以充分的证据证实受审核方建立的 GCECP 得到了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 ③ 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7.2 监督审核

(1) 监督审核频次

- ① 中心 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 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 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
- ②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或发生重大问题、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 中心可视情况增加监督的频次;
- ③ 由于获证组织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 可以合理选取和 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2) 监督抽样原则及内容:

监督审核可不覆盖标准所有条款，监督审核的抽样采取条款抽样的方式进行。

①抽样原则为：A. 两次监督审核必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 B. 对过程有决定作用的条款需抽到； C. 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条款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D. 一阶段审核时，审核组认为重要的条款应考虑进行抽样。

②监督审核内容

- A. GCECP 的运行和变化情况；
- B. GCECP 绩效及变化情况；
- C. GCECP 范围的变化情况；
- D. GCECP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变化情况及组织合规性评价的情况；
- E. 方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和调整情况；
- F.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G. 投诉的处理；
- H. GCECP 的改进情况；
- I. 程序和能力评价和调整情况；
- J. 任何变更；
- K.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L.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3) 监督审核程序

①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中心应收集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法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B. 组织信息：包括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C. GCECP 相关信息，关键文件的变化情况。

②确定审核组审核组建要求同初次审核，见 6.1.2。

③信息评审审核组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体系范围的变化；
- B. 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

④制定现场审核计划：监督审核计划要求同初审。见 6.1.3(3)。

⑤现场审核监督：现场审核要求同初审，见 6.1.3(4)。

⑥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监督过程中的现场检查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如果现场评价发现不符合项和观察项应开具不符合项报告，且获得获证组织认同。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的结论。

⑦监督审核的认证决定

- A. 监督审核的认证决定条件与初次审核的认证决定相同，见 6.1.4。
- B. 中心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a. 同意保持认证注册;
- b. 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 再行决定;
- c. 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 做出暂定或撤销的决定, 并将理由通知获证组织。

7.3 再认证

7.3.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中心提出再认证申请;

7.3.2 中心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 以保证 GCECP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6.3.3 再认证的要求与初次认证相同, 详见 6.1。但再认证的一阶段审核可与二阶段审核一起进行, 但当获证组织或其 GCECP 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 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单独的第一阶段审核;

7.3.4 再认证审核将包括针对下列方面的现场审核:

- (1) 结合内部和外部环境变化的 GCECP 的有效性、适宜性;
- (2) 对获证客户的业绩评价和文件再评审;
- (3) 审查获证客户针对保持 GCECP 有效性和改进管理体系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的证据;
- (4) 再认证应考虑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情况;
- (5) GCECP 在实现获证客户的目标和 GCECP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4 管理体系结合审核

- (1) 当组织在申请人 GCECP 认证的同时其他管理体系, 且其他管理体

系在中心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心可根据申请人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中心应确保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2)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 GCECP 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面影响。在审核报告中，应清晰体现所有与管理体系有关的重要要素的描述并易于识别。

7.5 认证终止认证实施过程中，现场审核不通过，中心可根据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终止认证活动。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内容

8.1.1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基本信息：

- (1) 认证证书名称，例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证书；
- (2) 符合本规则 7.1.2 项规定的证书编号；
- (3) 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获证地址和邮政编码；
- (4) 符合本规则 3. 项的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通过认证的业务类别；
- (6) 认证覆盖的范围；
- (7)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24 年 5 月 1 日，有效期：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 (8) 中心 名称及其标志;
- (9) 中心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 (10)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11)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12) 其它相关信息。

8.1.2 证书编号

- (1) 对同一个受审核方实施的同一个管理体系认证, 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 (2) 证书编号由公司批准号、获证年份号、 GCECP 的英文缩写、顺序号、认证属性、服务 类别和子证书号构成;
- (3)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 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 如-1(-2, -3, …)。
- (4)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认证证书编号中的机构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应注明换证日期。
- (5) 撤销证书后, 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 不再使用。
- (6) 再认证完成后换发证书, 按(3)要求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 第一次再认证为“R1”, 第二次再认证为“R2”, 依此类推;

8.1.3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到期自动失效。

8.2 证书变更

有效期内通过年度监督确保其有效性。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保持认证, 在证书有效 期届满前进行再认证(见本规则 6.3)。

8.2.1 变更、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企业原 GCECP 认证所覆盖范围的活动场所等增加、减少时；企业名称、地址、生产场地等的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程序与初次认证相同。

(2) 中心 对获证组织申请资料和变更的内容进行评价，确定是否符合变更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批准日期、有效期止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并对认证证书公示的信息、使用授权等做出必要的更改，并将更改结果传递客户。

8.2.2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当获得认证企业发生违反本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获证企业在证书暂定期间，或被认证机构注销、撤销证书的，应将证书交还给中心，不得对外宣传、使用相关的证书。

(1) 暂停认证证书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三至六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暂停期间，客户如需恢复认证、使用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 期限内向 中心提出恢复申请，中心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 中心 将撤销或注 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①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者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

②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③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④不按时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接受特殊审核安排；

- ⑤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 ⑥认证认可标志使用不当;
- ⑦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⑧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 ⑨获证组织发生了与信息技术服务有关的重大事故;
- ⑩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等。

(2) 注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认证机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证书, 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①对于认证依据的变更, 认证企业达不到新的要求的;
- ②认证有效期届满, 认证企业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③企业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3) 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 并以适当的 方式进行公布:

- ①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②组织停业或关闭或组织合并;
- ③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④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 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⑤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 ⑥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⑦因换发新证书而撤销旧证书；
- ⑧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⑨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⑩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8.3 证书使用

8.3.1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及中心有关证书的管理要求，

8.3.2 委托人应制定必要的认证证书管理制度，以规范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防止证书误用。误用认证证书，可能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8.3.3 获证组织一旦发现误用认证证书、标志，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报告认证机构。

9. 认证收费

根据企业提交资料的情况，需要认证费用，中心将按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认监委的相关要求及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